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713號

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張景松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855  
09 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75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  
10 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張景松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 
13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14 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- 16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  
17 景松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 
18 訴書之記載。
- 19 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配偶與告訴人聊天，  
20 竟以西瓜刀敲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  
21 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前  
22 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及其量刑  
23 意見、本案發生原因與經過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  
24 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  
2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26 三、扣案之西瓜刀1把，係被告本案用以傷害告訴人所用之物，  
27 為被告所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之。
- 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29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31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贏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巫茂榮  
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 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4 下罰金。  
15 -----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2855號

19 被 告 張景松（略）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張景松於民國113年4月12日22時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  
24 ○街00號前，因不滿郭世杰與自己配偶聊天，竟基於傷害之  
25 犯意，拿取西瓜刀以刀側面敲擊郭世杰脖子，致郭世杰受有  
26 頸部鈍挫傷之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郭世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(一)	被告郭世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郭世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截圖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扣案之西瓜刀1把，係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。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之行為構成涉殺人未遂、恐嚇罪嫌。惟按殺人罪之成立，須於實施行為時，即有殺人之故意，倘缺乏此種故意，僅在使其成普通傷害，要難遽以殺人未遂論處，是傷害與殺人未遂之區別，應以行為人於加害時有無殺人之故意為斷，故於個案中有關殺人犯意之有無，應斟酌事發經過之相關事證，包括被害人受傷部位、所用兇器、行為當時之具體情況等一切情狀以為斷。經查，依告訴人所檢附之診斷證明書中之前揭傷勢以觀，尚非足以致命之傷勢，且告訴人於警詢中亦自陳被告係拿西瓜刀刀側面敲擊，而非用刀鋒砍劈等情，難認被告有何殺人之故意，自無成立殺人未遂罪之餘地。又被告持刀之行為縱令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該恐嚇之行為應為傷害告訴人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，然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傷害罪嫌，屬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

此 致

21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